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剪刀 1000 万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3）0006 号

中山市汇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302-442000-04-01-448846）：

报来的《中山市汇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剪刀 1000 万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汇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剪刀 1000 万把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2 号一厂 G 幢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34.971"，北纬 22° 17' 31.89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剪刀的生产，年产剪刀 1000 万把。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弯刀、切刀、接片、拉片→部分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成品。

切刀表面处理工艺：切刀→脱脂→3次水洗→电泳→超滤回收→水洗→固化。

弯刀、接片、拉片表面处理工艺：弯刀、接片、拉片→预脱脂→主脱脂→3次水洗→陶化→3次水洗→电泳→超滤回收→2次水洗→固化。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超滤废水 169.6 吨/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582.67 吨/年、清洗废水 1153.8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滤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电泳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和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的电泳工序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弃包装桶（机油、电泳漆、脱脂剂、陶化剂）、饱和活性炭、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槽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2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